

#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做好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对我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迎检的通知

相关县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的通知》，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整治措施，安全生产培训乱象得到了有效遏制，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一些培训机构仍存在管理不规范、师资力量不足、不按大纲施教等问题。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河南省应急厅近期对全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回头看，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现就做好迎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3年8月初至9月底。

### 二、执法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已登记备案且在正常运营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 三、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培训大纲落实情况和培训档案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整改落实情况。

### 四、人员组成及分工



组长：赵火军 省应急厅宣传训练处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成员：司久正 省应急厅宣传训练处二级调研员

何世翔 省应急厅宣传训练处主任科员

王 力 省应急厅宣传训练处科员

(商丘市局执法人员 1 名)

联络员：王力，19522302043

## 五、有关要求

相关县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培训对于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把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整改工作落地落实。相关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强化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按照检查组要求做好各项迎检准备，积极配合好省应急厅检查组执法检查，确保检查组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好接收、督促整改。

附件：1.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情况表

2.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执法检查意见书





附件 1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情况表

培训机构名称：\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具备从事安全培 训工作所需要的条 件的情况	
2. 建立培训管理制 度和教师配备的情 况	
3. 执行培训大纲、建 立培训档案和培训 保障的情况	
4. 培训收费的情况	
5. 安全培训“走过 场”专项整治整改情 况	

**备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附件 2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意见书

\_\_\_\_\_第\_\_\_\_组第\_\_\_\_\_号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开展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下列问题隐患:

- 1.
- 2.
- 3.
- 4.

.....

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_\_\_\_\_

检查组成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市、县应急管理局: \_\_\_\_\_、\_\_\_\_\_、\_\_\_\_\_、\_\_\_\_\_

请你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_\_\_\_年\_\_月\_\_  
日前报\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